**闫家疙坮村道排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1411252024BCS0001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 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三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8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678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6](#_Toc23549)**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26](#_Toc13408)**

**[第五章 合同原则 31](#_Toc2489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166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闫家疙坮村道排改造工程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3月26日上午09: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11252024BCS00012

2.项目名称：闫家疙坮村道排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最高限价：1044700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闫家疙坮村道排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2）工期：45天

（3）施工地点：柳林县城区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5）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建造师注册证（贰级及以上）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3日至 2024年03月19日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6日上午09: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3月26日上午09: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柳林县行政办公大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58-40272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三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体育南路95号北美N1文创区5幢7层0704-3室

联系方式：0358-8238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78352688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建造师注册证（贰级及以上）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2** | **现场考察** | 🗹否  🞎是 |
| **答疑会** | 🗹否  🞎是 |
| **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否  🗹是，  1.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电子保函。  3.账户信息（电汇账户）：  **账户：山西三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招商银行太原晋阳街支行**  **账号：358900505710777**  **行号：3081 6103 9171**  注：请在汇款单备注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 **5** | **组建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法律专家 /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自行抽取 |
| **6** | **供应商现场出席** | 🗹不要求  🞎要求 |
| **磋商小组现场出席** | 🗹要求  🞎不要求，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
| **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 | 3 人 |
| **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是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 |
| **10** | **报价要求**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 | **政府采购**  **政策** | 1.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涉及正版软件的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涉及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12** | **所属行业**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
| **13**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 |
| **14**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供应商须知

## 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提供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1.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服务机构。

1.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1.3合格供应商

1.3.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服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1.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3.2.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3.2.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1.3.2.3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3.2.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4供应商委托有关说明

1.4.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4.2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1.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5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1.6质疑

1.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1.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1.3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提出质疑。**

1.6.2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方 式：电子文件形式提出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58-4027274

通讯地址：柳林县行政办公大楼

1.6.3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方 式：电子文件形式提出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58-8238811

通讯地址：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6号

1.6.4质疑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6.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6.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6.4.4事实依据；

1.6.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6.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磋商文件

###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

2.1.3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4商务、技术要求

2.1.5合同原则

2.1.6响应文件格式

###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2.2.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4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7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响应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1.1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函（在响应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报价无效）；

2）★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授权代表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代表的情形）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8）★供应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专业建造师注册证（贰级及以上）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商务技术文件

1）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简介；

3）★报价一览表；

4）★已标单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方案；

6）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7）★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电子文件，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2.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 3.3磋商报价

3.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3.3.2磋商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验收所发生的一切成本、保险、税金和利润等。

### 3.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3.5磋商保证金

3.5.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3.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3.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3.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协议恶意串通的；

3.5.3.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 3.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6.1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6.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7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3.7.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3.7.2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7.3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7.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8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使用CA电子锁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 竞争性磋商程序

### 4.1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组织开标程序

4.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准时参加，是否要求现场出席开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4.2.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2.3供应商按山西政府采购信息平台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同时公布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信息。

### 4.3供应商的资格查验、符合性审查

4.3.1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息记录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3.2开标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查验。所提供材料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4.3.3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后续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报价；

（3）响应文件的填写、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

（6）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其他要求。

### 4.4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活动。

4.4.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按规定统一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4.4.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4.3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4.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4.4.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4.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做好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评审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4.4.7磋商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 4.5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5.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5.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5.3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4.5.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5.5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5.6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解密文件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5.7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5.9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10编写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4.6磋商原则

4.6.1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4.6.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

4.6.3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见前附表）

5.1依据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2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磋商终止

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报价的澄清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合同授予

### 9.1签订合同

9.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

9.1.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成交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2履约保证金

9.2.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合同款打入成交供应商账户。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2.1供应商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客户端，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加密，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12.2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件扫描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价格得分（30分）** | | |
| 报价部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中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30×100%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12分）** | | |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参与的同类项目业绩，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得9分。  注：近三年指的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算起的近三年内。 | 9分 |
| 售后承诺 | 售后服务供应商承诺2小时内响应得3分，4小时内响应得2分，8小时内响应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 3分 |
| **三、技术部分（58分）** | | |
| 施工总体方案 | A、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施工措施等）科学、先进、全面、切实可行得20分；  B、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施工措施等）内容完善、具体，合理、满足实际需求得15分；  C、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施工措施等）全面、符合基本的施工需求得10分；  D、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施工措施等）有缺项，内容不全面，和项目实际施工需求不符合得3分；  E、不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A、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合实际，能有效提高施工质量得10分；  B、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完整、合理可行，能保证施工质量得8分；  C、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有助于施工质量保证得6分；  D、质量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特点、不能充分保证质量得4分；  E、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工期计划 | A、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计划科学周密、切实可行，得10分；  B、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计划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情况得8分；  C、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计划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得6分；  D、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E、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 A、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框架齐全、科学合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得10分；  B、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框架齐全，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C、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D、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岗位不健全，一岗多用得4分；  E、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应急举措方案 | A、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举措（应急响应、应急准备、事后处理等）安排全面科学、先进、具体、操作性强，和项目实际情况密切相关，得8分；  B、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举措（应急响应、应急准备、事后处理等）安排合理、具体、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  C、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举措（应急响应、应急准备、事后处理等）安排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  D、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举措安排不符合实际项目情况，得2分；  E、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 2.1分值构成

2.1.1资信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服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评分标准

2.2.1资信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服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标准

2.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评分结果

### 3.1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及其他因素得分计算

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 3.2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3.2.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3.3供应商得分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其他因素）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闫家疙坮村道排改造工程

2.最高限价：1044700元

3.工期：45天

4.施工地点：柳林县城区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7.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30%，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85％，相关部门审计完成后付至97％，剩余质保金3％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

二、**技术要求**

1.除本技术条款另有规定外，本次工程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要求。其中所用材料还应达到有关部门认可的绿色环保要求。

2.当本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标准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当有矛盾时，应按国家与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涉及变更的一定按合同条款中变更办理。

3.当技术条款的内容（除上述第2款所述之外）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有矛盾时，应以技术条款的规定指示为准。

4.在施工过程中，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采购人有权指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原则**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响应函**

**响 应 函**

**山西三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 ）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该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采购人） ：

兹授权 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0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供应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专业建造师注册证（贰级及以上）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近三年同类型业绩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 |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业绩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 | 质量要求 |
|  |  |  |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已标单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方案**

**六、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七、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

### 附件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5：工程量清单

